**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200456999)

[（一）项目概况 - 1 -](#_Toc200457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20045700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_Toc20045700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_Toc200457003)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5 -](#_Toc20045700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_Toc20045700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_Toc20045700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_Toc200457007)

[（一）项目决策情况 - 8 -](#_Toc200457008)

[（二）项目过程情况 - 9 -](#_Toc200457009)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1 -](#_Toc200457010)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1 -](#_Toc2004570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_Toc200457012)

[（一）绩效目标申报中部分绩效指标可考核性不足 - 12 -](#_Toc200457013)

[六、相关建议 - 13 -](#_Toc200457014)

[（一）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 13 -](#_Toc200457015)

[（二）加强绩效成果资料的归集和绩效分析 - 13 -](#_Toc2004570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并为2024年度决算公开做好准备，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制度规范，《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工作安排，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2024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东城区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东城区检察院为了安检安保工作正常开展，维护东城区检察院正常办公秩序，做好东城区检察院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采购安检安保服务，委托专业公司专业安保人员为东城区检察院提供各项安保服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安检安保主要内容

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保障东城区检察院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

2024年，根据安保服务合同约定，购买专业安检安保服务，负责办公楼安检安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1.维护庭院内治安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2.负责办公楼所有出口的警戒及疏导；3.负责甲方内部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的出入管理；4.负责办公楼所有出入物品的管理工作，来客登记工作；5.负责办公楼及庭院等辖区内重大活动的特别协助保安工作；6.负责办公楼客户重要宾客的特别协助保安工作；7.负责确认各办公室门是否锁闭工作，甲方工作时间外保安楼内巡视每两小时一次，有巡视记录；8.负责辖区内所有车辆（包括自行车）存放，交通秩序等安全疏导的管理工作；9.对办公楼内发生的各类刑事、违法案件，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权限内的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工作；10.负责与保安有关人员信息资料、法规、文件、各种记录等档案管理工作；11.负责保安内部人员的各种教育培训工作等工作。

（2）2024年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登记来访人员，检查来访车辆，严格执行“逢进必查、身份必核、信息必录”原则，同时，协助办案部门完成涉案人员出入管控工作，保障办案流程安全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巡逻制度，每日对办公楼、办案区、车库、配电室等重点区域开展定时与不定时巡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完成整改，整改率达100%。在巡查过程中，注重对监控盲区的人工补位，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组织安保团队参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消防演练、反恐防暴演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模拟处置突发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如来访人员情绪失控、设备故障等，均快速响应、妥善处理，保障了院内秩序稳定。

3.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市财政年初批复项目预算118.68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114.54万元。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114.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申请安检安保经费，在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配置专业安检安保人员，确保本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安检安保人员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为优；安检安保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行业质量标准。

数量指标：轮班工作时间=24小时；

时效指标：项目于全年执行，年底前完成。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118.68万元。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办案人员安全得到保障；办案场所、设施安全得到保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院干警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东城区检察院“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14.54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4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1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2024年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项目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质量（12分） | 质量达标率 | 12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项目效益（31分） | 项目效益（31分）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满意度 | 11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合计** | | | **100** |  |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成立评价工作组后，通过现场、线上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最终根据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东城区检察院“安检安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00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3.00分，项目过程得分19.00分，项目产出得分32.00分，项目效益得分24.00分。

**2024年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00 | 13.0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9.00 |
| 项目产出 | 34.00 | 32.00 |
| 项目效益 | 31.00 | 24.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8.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3.0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2024年度，东城区检察院为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切实保障相关检察业务的开展，申请安检安保费用118.68万元，完成东城区检察院的机关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滞留人员劝返、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规定的立项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北京市财政局发函批复了东城区检察院该项目的预算。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东城区检察院在申报2024年预算时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该项目的相应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质量、经济成本、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对项目的支出按照市财政对预算的要求进行了二级项目的划分，进一步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分配情况如下：安检安保费用114.54万元，与实际支出情况基本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9.00分。

在资金管理方面，东城区检察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审批手续完善。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4.54万元/114.54万元）×100%=100.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4.54万元/114.54万元）×100%=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东城区检察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且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表、消防安全外围巡视登记表、安检安保工作年度总结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34分，评价得分32.00分。

1.产出质量

安全管理成效显著，驻院安保执勤分队安检安保人员资格证取得率为100%，严格登记来访人员，检查来访车辆，严格执行“逢进必查、身份必核、信息必录”原则。协助办案部门完成涉案人员出入管控工作，保障办案流程安全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巡逻制度，每日对办公楼、办案区、车库、配电室等重点区域开展定时与不定时巡查，注重对监控盲区的人工补位，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应急处突能力提升，组织安保团队参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消防演练、反恐防暴演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模拟处置突发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如来访人员情绪失控、设备故障等，均快速响应、妥善处理，保障了院内秩序稳定。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协助检察院完成重要会议、活动安保任务，配合做好信访接待等工作。

2.产出数量

安检安保人员轮班工作时间为24小时。

3.产出时效

项目于全年执行，年底前完成。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118.68万元，实际支出114.5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31分，评价得分24.00分。

在安检安保的保障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升，办公秩序稳定有序，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保障了东城区检察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了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安保人员凭借专业素养与高度责任感，严格排查隐患，积极预防违法犯罪。面对突发状况，迅速响应、妥善处置，有力降低了违法犯罪对检察工作和社会秩序的不良影响，为营造良好司法环境贡献力量。但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可考核性不足，效益效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2.满意度评价分析

东城区检察院就安检安保工作对院内各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中部分绩效指标可考核性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更好地指导、约束项目执行。一是个别指标可考核性不强，如产出质量指标缺少量化质量标准。二是社会效益指标量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效益的衡量和约束。

（二）项目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有待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收集整理并充分利用。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意识，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要求及项目实施内容，充分挖掘项目实施效益，提高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并将绩效目标应用于指导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指导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考核项目实施效果的作用。

（二）加强绩效成果资料的归集和绩效分析

逐步推进项目绩效信息的跟踪机制建立，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综合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同时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